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会议材料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刘志强、黄益建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